

桂林市民政局文件

市民通字〔2023〕37号

桂林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社会福利院、夕阳红养老中心：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充分发挥等级养老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养老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现将我市 2023 年度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等级评定依据

2023 年度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以国家标准《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和《〈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试行）》为依据，具体评定工作根据《广西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有评级或晋级需

求的养老机构可向所在辖区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等级评定申请。

二、等级评定时间安排

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及时下发等级评定通知或公告，统筹部署本辖区内的等级评定工作，按时完成评定工作。

（一）参评准备阶段:5月15日-7月31日。

（二）申报审核阶段:8月1日-8月31日。

（三）实地评审阶段:9月1日-9月30日。

（四）公示认定阶段:10月底前。

三、等级评定的程序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程序依次为养老机构申报、材料审核、申报资格公示、评定专家现场评定、评定结果公示、授予等级证书和牌匾。评定程序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评定的办法进行。

（一）申报程序和时间。申报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应于2023年7月1日-31日期间登录广西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慧康养平台）向所在辖区县级民政部门进行等级评定申请，由县级民政部门组建的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核、公示后，按要求通过广西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逐级上报；其中二、三级养老机构的申报材料应于2023年8月15日前报所属设区市级评定委员会；四级、五级养老机构的申报材料，经设区市级评定委员会审核后，于2023年8月25日前报广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网络平台申报流程:广西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慧康养平台）→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模块→填写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上传材料

→进入小程序完成自评→提交申请。广西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慧康养平台）登录网址 <https://yl.mzt.gxzf.gov.cn/>，小程序进入方式：微信搜索“慧康养”即可进入慧康养小程序。

（二）现场评定。各级评定委员会（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评定程序，从评定专家库抽取评定专家，组建评定专家组对符合申报资格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评定。其中，四、五级养老机构的现场评定工作拟于9月开展，具体现场评定时间另行通知。

（三）评定结果公示。现场评定专家组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查看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综合评审，提出申报机构等级评定初步意见。评定委员会对初步评定意见进行审核，提出评定等级建议，并报同级民政部门审定。各级民政部门应通过相应民政信息平台公示评定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等级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各级民政部门通过民政信息平台或其他方式发布公告，并向获得等级的养老机构颁发等级证书和牌匾。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进一步加强等级评定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自治区民政厅《2023年养老服务计划》关于养老服务“规范提质年”活动部署，统筹谋划2023年度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监管效能，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要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评定机构、评定人员组成、回避制度、评定程序、纪律执行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和监督定期组织对获得等级资质的养老机构进行检查抽查，

确保等级评定工作依法依规。各级评定委员会要严格工作程序，坚持专业评审、公平评审、公正评审，畅通监督举报渠道，确保评定工作公平公正。

联系人：李俊、戴薇，联系电话：0773-2868886、3835025。
电子邮箱：glszmzjylk@guilin.gov.cn。

附件：《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试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桂林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